

样表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协议书

甲方：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福建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照甲方公开发布的程序办理所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委托集体存档。

二、甲方为乙方设立集体存档账户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政策法规要求为乙方委托集体存档的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聘用人员的申请协助办理解除委托集体存档：（1）乙方停业、破产、解散等；（2）经查询人社部门相关记录，乙方已解除聘用人员的就业登记或者停止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保；（3）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解除集体存档证明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三、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假期、专业培训、思想教育以及因离职而产生的补偿费用。乙方与聘用人员的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具体约定。

四、乙方应指定本单位一名员工（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为依据）作为人事业务经办人，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人事业务相关工作。乙方指定经办人员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予以变更指定经办人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采取提交虚假材料、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暂停、冻结或者撤销乙方在本中心开立的委托集体存档账户，并将涉事人员（包含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人事代理经办人员等）资料提交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厦门市职工劳动保障诚信记录管理办法》列入职工诚信记录数据库“严重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六、乙方遇停业、破产、解散情况应妥善安置聘用人员，甲方协助办理乙方聘用人员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转移手续。

七、乙方应当按照企业所在地商事登记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乙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信息一旦变更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本协议尾部所列地址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甲方、法院、公正机构向该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遭遇退件也不例外；乙方相关信息变更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则以新确认的地址为准，否则甲方、法院、公正机构向原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九、甲方因政策调整对本协议所做修订，甲方应提前在厦门人才网（www.xmrc.com.cn）发布相关通知、公告。乙方对通知、公告如有疑问，应在通知、公告发布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意见，由甲方做出说明或进行调整。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协议所做修改。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经甲方说明或调整后，乙方对于修订后的协议无条件予以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其委托的人事档案资料转移迁出。

十、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湖滨东路319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邮编：361012

营业执照住所：

电话：0592-12333(咨询)

邮编： 邮箱：

邮箱：rsdl@xmrc.cn

电话： 传真：

网站：www.xmrc.com.cn

人事业务经办人及手机号：

人事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号：

温馨提醒：1、请登录厦门人才网查看人事档案服务办理流程及相关通知。2、营业执照住所不在厦门市辖区以外的单位，所接收的毕业生或人才不能落户厦门，不能办理委托集体存档账户。